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食品安全法》

###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六日

法務局 民政總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前 言

近年來，世界各地經常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的問題日益突出。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成立了“食品安全統籌小組”，負責協調監管食品安全的工作，並對可能出現的食品安全事故作出及時妥善的處理。

澳門雖然有一套行之有效的食品安全的法律規範和行政監管制度，但隨着食品安全問題的增加，法規及權限分散、監管存在交叉或空白等問題也相繼顯現。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法務局、民政總署及其他職能部門正在草擬一部全面性、綱要性的《食品安全法》，將會透過該項立法，整合現有的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同時參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以及中國內地、香港和新加坡等地有關食品安全立法的經驗，從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三個方面入手，以完善澳門的食品安全規範體系。

爲此，法務局及民政總署草擬了《食品安全法》諮詢文本，希望透過公開諮詢的方式，聽取社會各界對完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有興趣的人士可透過下列渠道索取諮詢文本，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利用下列任何方式，就本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

我們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將之公開。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交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 索取諮詢文件地點

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法務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3 樓

民政總署：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台山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

##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本

法務局：<http://www.dsaj.gov.mo>

民政總署：<http://www.iacm.gov.mo>

澳門法律網：<http://www.macaolaw.gov.mo>

## 發表意見及建議方式

電郵：[info@dsaj.gov.mo](mailto:info@dsaj.gov.mo)

電話：8987 2233

傳真：2871 0445

郵寄地址：法務局 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0 樓

民政總署 澳門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 一、草擬《食品安全法》的背景

在涉及食品安全的行政管理方面，澳門與世界許多國家、地區一樣，採取多部門協作分工的方式，分別由衛生局、民政總署、旅遊局及經濟局等部門履行保障食品安全的職能，監督及管理的權限較為分散。例如旅遊局對餐廳<sup>1</sup>發出准照和進行後續監管；民政總署對飲料和飲食場所、菜市場和小販攤檔實施管理；經濟局除對生產或加工食品的工業場所進行監管外，亦對食品的標籤進行監督；衛生局可在不經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或消除可能危及或損害個人或集體健康的因素。

由於在食品管理上採取多部門協作分工的方式，本澳關於食品安全的規定亦因此散見於不同法規中，例如《刑法典》(第 269 條)、第 50/92/M 號法令(食品標籤法)、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 16/96/M 號法律(酒店業和同類行業的法律制度)、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第 55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一般食品添加劑的特定名稱》等。

雖然澳門已有一系列旨在規範食品生產、進口、運輸、流通和供應等環節的規範性文件，而各部門亦因應自身的職責採取有關食品安全的監管措施，但居民對於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日益提高，現行法規未能全面覆蓋若干範圍的問題亦逐漸浮現，例如現行法規已對餐廳、食店等專門提供食品的場所透過准照制度予以規範，但仍未有專

---

<sup>1</sup> 第 16/96/M 號法令規範酒店業和同類行業的制度，當中將各類飲食場所定性為“同類場所”，並對之作出分級，按照該法令第 6 條的規定，旅遊局對第 1-3 類的場所（餐廳、舞廳和酒吧）發出執照和進行監管，民政總署則負責對第 4 和 5 類場所（飲料場所和飲食場所）批給執照和進行管理。

責部門監管由外賣店出售或供應的食品的質素問題。此外，現行制度對某些事宜，諸如食品安全標準、檢驗食品的職權、出現食品安全事故的具體應對措施等方面存在規範上的不足。

鑑於現時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較為分散，欠缺一套系統性和基礎性的食品安全法例，特區政府舉動訂立《食品安全法》的工作，對內地、香港、新加坡和澳門涉及規管食品安全的法規進行比較法研究<sup>2</sup>，並且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3 年發佈的《保障食品的安全和質量：強化國家食品控制體系指南》<sup>3</sup>（下稱“指南”）等文件，在此基礎上制定一部全面性和綱要性的《食品安全法》，以彌補現時規範層面上的不足，從而使到在食品安全的監管上不會出現法規層面的空白。

至於食品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工作方面，由於現時是由不同部門行使相關職權，在執法層面上欠缺統一性，從而有可能削弱對食品安全監管的效用，所以在草擬的《食品安全法》中，亦將重新設定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將現行法例未有特別規定的涉及食品安全的巡查、抽樣、化驗和對相關違法行為科處處罰的權力交由民政總署行使，由其主導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管理工作，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則在各自職權範圍內配合執法，共同維護澳門的食品安全。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透過“指南”對構建食品安全保障體系和制定相應法規提出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有關法規應涵蓋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三個方面的內容。風險評估主要是指透過對市面流通的食品進行抽樣檢驗，就偽造或被污染食品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進行科學評估，確定不安全食品的各種危

---

<sup>2</sup> 四地的法規比較表載於本諮詢文件的附件內。

<sup>3</sup> 有興趣參閱者可從以下網址下載上述指南全文：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capacity/en/Chinese\\_Guidelines\\_Food\\_control.pdf](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capacity/en/Chinese_Guidelines_Food_control.pdf)

害所帶來的風險，為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及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建立科學依據。風險管理是指主管部門在衡量風險評估得出的結果、如何保護消費者健康、對商貿活動產生的影響等因素後，對懷疑帶有危害性的食品採取若干預防和控制措施。風險傳達是指與食品安全管理有關的部門和國際組織進行信息互換和交流，以及適時向社會大眾發佈危及食品安全的信息和宣傳預防相關事故的知識。

事實上內地、香港和新加坡關於食品安全的立法亦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指南”的建議，將上述三個方面的內容納入法規內，例如內地的《食品安全法》明確規定國家應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對食品、食品添加劑中生物性、化學性和物理性危害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制定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等。香港的《公眾衛生和市政條例》訂明主管當局可以對食品或加入食品的物質制定細菌標準和化學標準，亦可就食品的標籤、標記或宣傳進行規管，有關的規例包括《食物染色料規例》、《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等。

基於此，在制定《食品安全法》的過程中，除了認清本澳現行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規需要改善的地方外，亦有需要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發佈的“指南”和其他地區的先進經驗，以便《食品安全法》的內容既能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亦能與國際和區際間防控食品安全事故的體制接軌，為澳門在食品安全方面與國際組織和其他國家地區進行合作打下穩健的基礎。

## 二、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控

### 1. 設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機制

眾所周知，澳門絕大部分的食品，尤其是肉類、禽鳥、海鮮、蔬菜等鮮活食品，均從其他地區進口，在澳門生產的食品的比例相對較低。為了保障鮮活食品的安全和質量，民政總署透過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sup>4</sup>對進口的鮮活食品進行監察。然而，即使是經過檢疫的入口鮮活食品，在批發、零售等流通環節中，仍然有可能存在受污染或變質的風險。此外，對於食品中所含的微生物、污染物、添加劑等物質是否對人體構成危害，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等均有必要作常規監察。因此，建立一套全面性、持續性的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機制十分重要。

透過比較法研究可以看出，鄰近國家和地區都對風險評估有所規範。例如內地的《食品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成立由醫學、農業、食品、營養等方面的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進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而有關評估結果是制定、修改食品安全標準和對食品安全實施監督管理的科學依據。香港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食物危害和營養素的化驗研究，在入口、批發和零售三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和化學測試，並根據當地風險評估結果和國際經驗就食物安全標準提供意見。

鑑於澳門現時仍未設有一套全面的食品風險評估機制，因此建議參照相關國際組織的指引和周邊地區的經驗，在草擬的《食品安全法》內明確規定特區政府將設立食品監測評估機制，對不同種類的食品樣本進行化驗，分析本地和外地關於食品安全的信息，評定有關食品的

---

<sup>4</sup> 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對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的對象、權限、程序等事宜作出詳細的規定。

風險程度，以便為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和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提供科學依據。

## 2. 制定食品安全標準

在進行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和應對突發事件的過程中，主管當局是否採取應對措施會以有關食品樣本化驗結果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為依據，而應對措施的嚴厲程度往往與超出標準的餘量成正比。可見食品安全標準在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機制內的重要性。

因此，周邊地區的食品安全法規均對食品安全標準有所規範，並且以規範性文件具體訂定安全標準，例如中國內地的《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而具體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公佈，當中主要包括食品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污染物和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用量；對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標籤、標識和說明書的要求；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等<sup>5</sup>。香港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明有關當局可就食品的成份組合、細菌標準和化學標準、配製和保存食品的器皿、食品標籤和標識訂立規例，比如《食物染色料規例》、《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等<sup>6</sup>。

在國際方面，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早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就已共同籌建食品法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制定食品標準和公佈食品法典，以作為世界或地區食品安全標準的示範參考，並與上述兩個組織的總幹事商討執行食品標準計劃的事宜。食品法典內容豐富廣泛，涵蓋與食品安全標準有關的議題，例如包括食品添加劑的

---

<sup>5</sup> 詳見內地《食品安全法》第 18 條至 20 條。

<sup>6</sup> 詳見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5 條。

使用、食品進出口檢驗、食品微生物標準和核子放射性物質標準等，它還包括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的衛生操作規範，旨在為生產安全和適合消費的食品提供指引<sup>7</sup>。

根據澳門現行法例規定，在對進口的鮮活食品進行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時，倘食品不符合清潔、衛生及食品安全的要求，又或未通過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可對問題食品採取禁止入境、退回來源地、銷毀等強制性措施。此外，衛生當局在履行預防疾病的職責時，倘發現生產、經營和供應食品的場所出現危及或損害人體健康的情況，可採取預防或遏止有關情況的適當措施。雖然有關法例已賦予行政部門一定的權力，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和減少食品安全事故引發的危害，但現時並沒有法例對食品的微生物、化學或其他污染物的限量標準作出明確規定，這對主管當局有效監督管理食品安全構成一定的障礙。

鑑於訂定食品安全標準對於整個食品安全防控體系而言至關重要，而澳門現行法規在這方面的規範相對不足，因此建議透過《食品安全法》明確制定食品安全標準的必要性，並規定將透過規範性文件公佈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食品安全標準。

### **3. 食品的溯源管理**

澳門的食品主要是依賴進口，由批發商從來源地進口食品，然後再銷售給其他分銷商，最後消費者從各分銷商購得有關食品。一旦出現食品安全問題，按現時機制難以追蹤及辨別有問題的食品究竟來自何方。

為確保當出現食品安全問題時，能清楚知道食品來源，從而有利於主管部門追蹤食品的問題源頭，不少國家或地區都建立了食品的溯

---

<sup>7</sup> 詳見“指南”附錄四，第34頁及續後數頁。

源管理機制，例如香港於今年四月頒佈實施的《食物安全條例》就規定了對食品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登記制度，以便在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時，能快速辨別和聯絡已登記的食品業者，藉此及時作出控制和處理。因此，建議參考香港等地區的經驗，在草擬的《食品安全法》中建立食品溯源管理機制，對食品的進口商和分銷商進行登記，加強源頭監管，明確責任主體，從而確保在發生食品安全事故後能夠對問題食品的源頭作出及時的追蹤和辨別。

在建立有效的食品溯源管理機制上，除了由政府從機制的建立、健全方面加強監督管理外，食品業界的配合和支持亦至關重要，比如保存進貨單據或紀錄、確保從正當渠道進貨、遵守食品衛生條件等，積極配合主管當局的溯源管理，切實履行維護食品安全的責任。

#### **4.衛生檢疫及食品檢驗**

##### **4.1 衛生檢疫**

澳門的食品主要是從中國內地或國外進口，民政總署根據第40/2004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相關規定，在口岸或批發市場等地點對鮮活食品進行抽查，以確保鮮活食品的衛生及安全。由於鮮活食品進口檢疫的相關規範及執行皆具成效，因此將來的《食品安全法》不會對這部分的內容作出實質改變。

##### **4.2 食品檢驗**

除了鮮活食品外，其他預先包裝或散裝食品的種類和數量眾多，對食品安全的影響更加廣泛。根據有關食品標籤的第50/92/M號法令及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規定，經濟局對於預先或非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是否符合法例規

定，以及對供公眾食用的食品是否屬異常食品作出監察，並對違法者施加處罰。然而，現行法例並沒有對上述食品明確訂定一套恆常的檢驗機制，當有關食品發生問題時，一般是透過事後處罰的方式來處理。

因此建議在《食品安全法》中建立常規的食品檢驗機制，結合風險評估及監測的結果數據，持續對各類在市面上出售的食品進行抽查或專項檢驗，以便及時掌握食品安全訊息，發現食品安全隱患。

## **5.明確食品安全管理的職權**

如前所述，澳門現時是以跨部門分工協作的方式對食品生產、加工、進口、銷售等不同環節進行管理，主要的職能部門包括民政總署、經濟局、旅遊局、衛生局，各部門的分工大致如下：

（1）經濟局負責向生產和加工食品和飲料的工業場所發出執照，監察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的食品是否遵守食品標籤法的規定，以及調查生產、進口、運輸、出售異常食品等犯罪行爲；

（2）民政總署負責對進口的鮮活食品進行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並且對不符合清潔、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要求，又或未通過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的鮮活食品採取措施，預防問題食品進入及在本澳市場流通，以及透過准照制度對被列為飲食場所和飲料場所的食店進行規管，實地稽查有關食店是否遵守衛生和清潔方面的規定；

（3）旅遊局負責向餐廳、舞廳、酒吧等飲食場所發出准照，並監察這些場所是否符合安全、衛生和其他方面的要求，對不符合要求的場所處以警告、罰款或封閉場所的處罰，要求場所負責人在限期內作出整頓和糾正；

(4) 衛生局作為掌管本地醫療系統的公共部門，除了對食物中毒或感染食源性疾病的人士提供治療外，亦會運用衛生當局的權力，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和消除可能危及損害民眾健康的食品安全問題。

由此可見，現時各個監管部門透過履行本身職責和利用協作機制，監察食品從進口到最終提供給消費者的各個環節，預防食品安全事故的發生，但現行機制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法規未明確規定由哪一部門負責對市面流通的食物作出化驗，或明確訂定由哪一部門負責對無須准照的售賣食物場所進行稽查。

有見及此，《食品安全法》草案建議在不影響法律已賦予其他部門的職權的前提下，由民政總署行使抽樣化驗、對違規行為科處罰款和其他附加處罰等職權，同時為快速有效應對危及食品安全的事故，民政總署可因應情況實施或命令實施若干措施，例如召回食品、禁止售賣或銷毀食品、強制清潔消毒飲食場所等。

## **6. 食品安全的控制措施**

為防範食品安全事故的發生，並在發生事故後能及時有效控制危害影響的範圍，必須賦予主管部門採取控制措施的職權，以應對可能發生的各種危及食品安全的情況。

### **6.1 食品管制措施**

在食品生產、銷售及流通等環節中，如發現食品不符合衛生條件或安全標準，又或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時，首先應當採取措施禁止該等食品流入市場或繼續銷售，從而避免進一步引發食品安全事故或擴大其影響。

因此，應賦予主管部門適當的權力，以便按實際情況及時作出處理，比如命令召回或回收問題食品便是保障食品安全的一項重要措施。此外，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輸入某些食物，命令將某些食物查封、隔離、銷毀，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進行關於某些食物的活動等管制措施，對防範食品安全事故亦至關重要。因此，建議在《食品安全法》中規定以下的食品管制措施：

- (1) 食品召回；
- (2) 限制或禁止銷售食品；
- (3) 禁止食品進出口；
- (4) 扣押或銷毀食品。

## **6.2 場所管制措施**

食品本身是否符合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是直接對公眾健康構成影響的一個因素，但作為生產、貯存、銷售食品的場所，其衛生條件是否達標，也會對食品安全產生間接的影響，因此，須透過巡查來檢驗這些場所是否符合環境衛生的規定。

正如前文所述，現時在本澳從事食品生產或經營的場所，須受相關法規的規範。比如屬第 16/96/M 號法令所指第一組同類場所的餐廳，其經營須獲旅遊局發出准照及受其監管；第五組同類場所的飲食場所，諸如茶餐室、粥麵店等，則須獲民政總署發出准照及受其監管；又如一些生產或加工食品的工場，則須由經濟局發出准照且受其監管。該等場所的衛生條件是否符合法例規定，是相關監管部門發出准照與否的依據。倘若有關場所因衛生條件不合格而引發食品安全問題或事故，監管部門有權按現行法例對其採取措施，比如封閉場所等。

將來民政總署專責行使有關食品安全的職權後，將由其對餐廳、食肆或食品工場等場所生產或經營的食品是否符合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作出監察，當發現該等場所不符合衛生條件或存在食品安全隱患時，民政總署一方面通知發出准照部門按照其職責作出跟進，另一方面將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採取以下的管制措施：

- (1) 清潔或消毒有關場所、設施及設備；
- (2) 改善設施及設備；
- (3) 臨時封閉場所。

### **6.3 禁止食品進出口措施**

根據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相關規定，對於不符合清潔、衛生及食物安全要求，又或未通過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鮮活食品，當局有權禁止貨物入境，或將貨物退回來源地。此外，按照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基於保護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的理由，有權禁止某些貨物進口。雖然現行法例賦予了行政當局禁止貨物進口的權力，但為了進一步明確維護食品安全的責任，《食品安全法》將規定主管部門當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經檢驗得悉某種食品存在安全隱患或風險時，有權命令禁止該種食品進口或出口，以確保公眾健康。

## **7. 稽查工作**

要有效預防食品安全事故的發生，及時排除食品安全隱患，日常的稽查工作必不可少。現時對於餐廳、食肆或食品工場發出准照的部門，負責對該等場所是否符合法例所規定的環境及衛生條件進行監察，一旦發現違反法律所定條件時，將依法採取措施並作出處罰。日

後為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將由民政總署負責稽查工作，如果發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規或食品衛生標準的情況，除按《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採取措施並作出相應處罰外，還將通知倘有的監管部門作進一步的跟進，當需要時將由監管部門對違規場所作出其他方面的處罰。為此，民政總署將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監管部門進行聯合巡查，共同對食品安全作出妥善的監督。

此外，對於當局有關食品安全的稽查工作，各場所負責人應加以配合，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妨礙稽查人員執行公務將構成違令罪。

## **8. 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

為有效防範食品安全事故的發生，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成立了食品安全統籌小組，負責協調監管食品安全的工作，並對可能出現的食品安全事件作出及時妥善的處理。但現行法例並無針對食品安全事故訂定專門的應對機制，欠缺事先訂立的各部門在發生事故時統一遵守執行的工作規劃。在中國內地，食品安全法例中專章規定了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並規定由國務院制定食品安全應急預案。

因此，為能快速應對食品安全事故，將參照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作法，在《食品安全法》中明確訂定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建議制定食品安全事故的應急預案，因應事故的性質和程度訂定相應的應對機制和措施，並建議設立更高層次的“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針對可能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情況，啟動跨多個施政領域的食品安全聯動機制，作出及時、快速、有效的回應。

## 9. 食品安全的宣傳和溝通

除了風險評估和管理外，風險傳達也構成食品安全戰略體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事實上，與相關地區食品安全管理部門和國際組織進行信息互換和交流，及時向公眾發佈有關食品安全的信息，鼓勵業界反饋食品安全資訊，對降低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風險十分有效。在食品安全的內部管理上，職能部門間的溝通亦十分重要，及時交換所掌握的食品安全風險信息，對有效預防食品安全事故具積極作用。另一方面，向居民宣傳預防食物中毒或感染食源性疾病的知識，教導居民正確認識和面對不同類型的食品安全事故，能夠有效保障居民健康和避免引發不必要的恐慌。

因此，《食品安全法》草案將建議民政總署通過舉辦公開活動、培訓講座、發出指引等方式開展食品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藉各種傳播媒介及時發放與食品安全事故有關的信息，加強特區各部門間食品安全資訊的溝通，透過聯絡機制與周邊地區的主管部門通報交流關於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

### 三、違反食品安全法規的處罰制度

#### 1. 刑事責任

澳門現行法律將作出危害食品安全的行為定性為犯罪行為。比如《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如果生產、製造、包裝、運輸或處理供他人作為食用、咀嚼或飲用的物質的過程中，又或在對該等物質所作的其他活動中，使之腐敗、變質，又或偽造、減低其營養價值等，並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時，便構成犯罪；又如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二十條規定，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製造、運輸、貯存、出售或進口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即使未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仍屬犯罪，且受到刑事處罰。

由於現行法例已規定作出危害食品安全行為之人須承擔刑事責任，因此在制定《食品安全法》時，將深入研究現行規定是否足夠全面，以及檢討現行有關食品安全犯罪的處罰是否具足夠的阻嚇性。

#### 2. 行政違法

對於有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威脅，但又未達到犯罪程度的行為，比如生產、經營、運輸、進口或出口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但尚未對公眾健康構成危害，建議由《食品安全法》將之定性為行政違法行為，由主管部門介入並作出處罰。此外，在現行法律中，對某些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行為，如罰則較輕者，比如僅規定科處罰金，是否應將其列入行政違法行為，由行政機關負責執法及處罰，從而減少程序上的消耗並提升執法效率，這亦是制定《食品安全法》時須一併考慮的問題。